

國立中央大學優良 EMI 課程教學助理獎勵實施細則

114 年 4 月 1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，為鼓勵 EMI (English-Medium Instruction, EMI) 課程教學助理 (Teaching Assistant, TA) 積極協助教師進行英語授課，並發揮影響力、提升教學品質，營造更具支持性的英語學習環境，遴選並獎勵表現優異之 EMI 教學助理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遴選對象與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申請者須為本校正式學籍學生 (大學部或研究所)。
 - (二) 曾於本校 EMI 課程擔任教學助理至少一學期，並能提供獲教師與學生正面評價之佐證資料。
 - (三) 具備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 (英語能力達 CEFR B2 以上)。
 - (四) 參與過校內外 EMI TA 實體或線上培訓課程者優先考量。
- 三、每學期開放一次申請，將公告於本校雙語資源推動中心網站。申請人須提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EMI TA 優良遴選申請表
 - (二) 英語能力證明 (如 TOEFL、IELTS、GEPT、校內測驗等)
 - (三) 教學助理工作紀錄 (包含協助內容與時數)
 - (四) EMI 授課教師推薦信
 - (五) 學生回饋意見 (若適用)
- 四、申請人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將通知參加公開發表場次，須親自進行 5 至 8 分鐘的成果公開發表，並需事先提供簡報檔案供存查。
- 五、雙語中心邀請數名 EMI 專業教師共同審查評比，並於教務處主管會議評選後決議頒發獎勵金。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成效：提供具體教學協助內容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佔 30%。
 - (二) 英語能力：展現良好英語溝通能力，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，佔 20%。
 - (三) 專業知能：積極參與 EMI TA 培訓，展現主動積極學習態度，佔 20%。
 - (四) 師生回饋：獲得修課學生及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正面評價，佔 20%。
 - (五) 課程規劃：協助教師設計互動活動，有效提升學生課堂參與，佔 10%。
- 六、獲獎 TA 將獲得「優良 EMI 教學助理」證書乙紙，並視當年度預算，總獎勵金額最高以陸萬元為限。每人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8,000 至 15,000 元整。
- 七、獲獎 TA 須參與 EMI 教學經驗分享會，提升個人教學與職涯發展。
- 八、申請者須確保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，則取消資格。
- 九、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訊息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細則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